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城市管理规划；研究制定城市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制定城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和市政、城市照明、城市排水、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及管护标准，研究制定城区余土调剂清运、地方建材及散落物体运输、工地外围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

（三）对城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指导、检查、考核及行业管理；主管城区城市监察、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城市排水、市政工程建设和管理养护工作。

（四）负责城区综合整治市容环境工作，并对有关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评。

（五）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技术标准；负责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和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城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城市空间等户外广告设施和城区街道路牌、店牌、招牌、横（条）幅、灯箱、彩门、橱窗、指示标志、电子屏墙、车身广告、宣传制品等的设置审批及监督管理。

（六）牵头组织实施城区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工作；负责城区园林、城镇绿化的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城区绿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城区古树名木、城市雕塑和名胜、历史文化古迹讲行审定报批。

（七）负责城区的城市照明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参与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依据城市照明规划，制定城市照明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监管，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八）指导监督城区市政设施(包括道路、桥涵等)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新(改)建市政、环卫、城市照明、城市排水排污、园林绿化工程的组织验收；负责城区破道、占道的审批和管理；负责城区停车场、洗车场的管理工作和机动车、非机动车辆停(占)道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营运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九）负责城市管理领域内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有关环境卫生、余土调剂清运、地方建材及流散物体运输、工地外围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作业等的监督管理。

（十）参与有关部门审校城区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大基础设施和居民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参与相关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和工程竣工验收。

（十一）主管城区环境卫生工作及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收费。

（十二）负责提出城市维护、城市管理资金的年度计划安排意见；对各项城管资金和规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十三）指导全县城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城市照明、环卫行业协会、学会工作。

（十四）参与城区农贸市场规划、市场开发、市场建设、市场维修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按有关规定和权限，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党的建设、宣传教育、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群团、信访维稳和综治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股级干部的培养、考察、任免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劳动、职工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的管理和局系统会计集中核算、固定资产统一监督和管理；做好城区城市管理宣传工作；负责系统内安全生产工作。

（十六）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建立相关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城市管理相关的应急指挥、协调及处置等工作；负责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十八）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于都县城市管理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1、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内设机构 2 个，均为正股级：综合股、业务股。2、事业单位：（一）于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城管局所属副科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机构 8 个分别为办公室、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四中队、五中队、六中队、七中队；（二）于都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加挂于都县数字城管指挥中心牌子，为县城管局所属股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三）县环境卫生管理所调整为城管局所属股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编制人数小计 411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59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人，其他人员 246 人。实有人数共计 488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57 人，行政在职人数 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51 人。离休人数小计/人，退休人数小计 81 人，辞职人员/人，遗属人数 4 人，其他人员 246 人。在校学生/人，其中：学前幼儿人数/人，小学生人数/人，初中生人数/人，高中生人数/人。

第二部分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44100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857.6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9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80.56	卫生健康支出	62.6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077.10	节能环保支出	3,002.6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13,456.40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43.99
三、事业收入		其他支出	10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957.66	本年支出合计	16,957.66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957.66	支出总计	16,957.66

部门收入总表

[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44100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6,957.66		16,857.66	5,780.56	11,077.1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98		191.98	191.9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98		191.98	191.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98		191.98	191.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9		62.69	62.6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9		62.69	62.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15		50.15	50.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4		12.54	12.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02.60		3,002.60	3,002.60									
03	污染防治	3,002.60		3,002.60	3,002.60									
2110301	大气	132.00		132.00	132.00									
2110302	水体	596.00		596.00	596.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274.60		2,274.60	2,274.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456.40		13,456.40	2,379.30	11,077.1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79.30		2,379.30	2,379.30									
2120104	城管执法	2,379.30		2,379.30	2,379.3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437.10		10,437.10		10,437.1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437.10		10,437.10		10,437.10								
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640.00		640.00		640.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640.00		640.00		6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99		143.99	143.99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99		143.99	143.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99		143.99	143.99									
229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99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44100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6,957.66	1,698.96	15,258.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98	191.9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98	191.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98	191.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9	62.6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9	62.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15	50.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4	12.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02.60		3,002.60
03	污染防治	3,002.60		3,002.60
2110301	大气	132.00		132.00
2110302	水体	596.00		596.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274.60		2,274.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456.40	1,300.30	12,156.1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79.30	1,300.30	1,079.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379.30	1,300.30	1,079.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437.10		10,437.1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437.10		10,437.10
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640.00		640.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640.00		6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99	143.99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99	143.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99	143.99	
229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99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44100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857.66	一、本年支出	16,857.66	5,780.56	11,077.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80.5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98	191.9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1,077.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9	62.6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3,002.60	3,002.60		
		城乡社区支出	13,456.40	2,379.30	11,077.10	
		住房保障支出	143.99	143.99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16,857.66	支出总计	16,857.66	5,780.56	11,077.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44100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780.56	1,698.96	4,08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98	191.9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98	191.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98	191.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9	62.6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9	62.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15	50.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4	12.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02.60		3,002.60
03	污染防治	3,002.60		3,002.60
2110301	大气	132.00		132.00
2110302	水体	596.00		596.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274.60		2,274.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79.30	1,300.30	1,079.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79.30	1,300.30	1,079.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379.30	1,300.30	1,07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99	143.99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99	143.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99	143.9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44100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698.96	1,628.76	70.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23.21	1,623.21	
30101	基本工资	575.60	575.60	
30102	津贴补贴	351.08	351.08	
30103	奖金	297.87	297.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1.98	191.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5	50.1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54	12.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3.99	143.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20		70.20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2	印刷费	6.60		6.60
30205	水费	1.90		1.90
30206	电费	0.06		0.06
30207	邮电费	26.00		26.00
30211	差旅费	9.00		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		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4		10.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5	5.55	
30305	生活补助	5.55	5.55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44100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441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108.00		9.00	99.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1,077.10		11,077.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77.10		11,077.1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437.10		10,437.1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437.10		10,437.10
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640.00		640.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640.00		64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44100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6,957.66		
其中:财政拨款	16,857.66	其他经费	100
支出预算合计	16,957.66		
其中:基本支出	1,698.96	项目支出	15,258.7
年度总体目标	一、贯彻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二、管理城市市政设施 三、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城市建筑垃圾、城市水域垃圾等处置管理 四、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和城市公园行业管理 五、负责城市管理的数字化、智慧化建设与运行的监管 六、为城市美化、园林绿化、路灯亮化、市政工程养护管理、查处违章行为以及市容市貌管理提供保障。 七、为县城内环境卫生管理、污水排放管理、油烟排放管理提供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抑尘车司机人数	≥8人
		协管员工资发放人数	≥246人
		年度重点工作数量	≥10项
		对县城内的公共设施的管理	县城内
		数字城管平台	1项
		油烟监测户数	≥160户
		水上环卫作业工资发放人数	≥29人
	质量指标	每天垃圾焚烧吨数	≥425吨
		城市生活垃圾、城市建筑垃圾、城市水域垃圾的处置	较高成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总额控制	合理
		三公经费支出	≤1080000元
		编制内实有职工人均基本支出	≤16232100元
		垃圾焚烧计价标准	85元/吨
		协管员工资	≥1005.2万元
		水上环卫作业人员工资	≥120.67万元
		抑尘车司机工资	≥51.89万元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优化间接带动和引进社会投资	环境提升间接带动和引进社会投资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满足城乡建设秩序合理性	是
		居民出行率	有所提升
		安全生产,无较大事故发生	全年安全生产,无较大事故发生
		城镇就业率	提高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稳定
		改善城区段水质	水质提升
		对降低因路类故障引发交通事故发生率影响程度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附近居民生活环境	有所改善
		改善水质	有所改善
		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100%
		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100
		提升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优良率≥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区空气质量变好	城区扬尘天气天数显著减少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城乡居民满意度	≥95%
		城区公共设施维护公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017城区抑尘车运行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2	
	其中：财政拨款	132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1：对城区范围内进行抑尘降尘作业。 2：提升城区空气质量 3：改善城区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在指标以内	合理、可控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控制率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抑尘作业面积	8人≥280万平方米
		作业人数	8人
		抑尘车数量	4辆
	质量指标	按工作时间进行抑尘作业	非雨天作业时间≥8小时
		抑尘作业效果较好，空气质量提升	抑尘效果≥80%
		设备运行良好、人员安全	设备完好及人员安全≥80%
	时效指标	城区扬尘处理情况	及时处置率≥80%
		抑尘工作及时情况	及时率≥80%
		对赣州市一体化数字城管问题处理情况	及时处置率≥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优化间接带动和引进社会投资	环境提升间接带动和引进社会投资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认同项目实施对环境的促进和改善	群众保护环境意识得以加强
		安全生产，无较大事故发生	全年安全生产，无较大事故发生
		安排就业岗位	充分利用项目安排社会就业岗位8个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空气质量优良率≥80%
		城区空气质量变好	城区扬尘天气天数显著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工作的满意度	市民对抑尘作业工作满意度≥80%
		项目实施关联方满意度	项目实施关联方满意度≥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020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自行监测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5	
	其中：财政拨款	29.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1：按标准完成自行监测服务 2：合理有效的实施环境和污染物的监测，提供监测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财务支出合理、可控	合理、可控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控制率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期限	3年
		检测项目	符合
		对厂区内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废气排放、噪声排放点进行监测	符合监测次数
	质量指标	按规范进行监测	出具监测报告
		监测要求	按照GB16889-2008标准
时效指标	根据监测要求及时取样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优化间接带动和引进社会投资	环境提升间接带动和引进社会投资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认同项目实施对环境的促进和改善	群众保护环境意识得以加强
		安全生产，无较大事故发生	全年安全生产，无较大事故发生
		安排就业岗位	充分利用项目安排社会就业岗位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	根据监测数据，合理有效实施环境监测，保护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工作的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014管网泵站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5	
	其中：财政拨款	15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管网泵站运行经费主要用于贡江南区、贡江北区两座中途提升泵站的日常运行及设施维护，以保证生活污水能够输送至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财务支出合理、可控	合理、可控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控制率	≥98%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控制率	≥9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泵站运行	2座
	质量指标	泵站正常运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管网泵站维护、养护工作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质量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优良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016水上环卫作业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1	
	其中：财政拨款	241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1、河面干净无漂浮物，城区段水域干净整洁。 2：安全生产，无安全事故发生。 3：作业设备维护保养良好，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在指标以内	合理、可控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控制率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工人数	29人
		服务水域保洁面积	300万平方米
		垃圾打捞船、吊车、转运车	9艘船，2辆车
	质量指标	水面漂浮物及时打捞	河面干净无漂浮物
		打捞的漂浮物及时清运	无积存垃圾
		设备和人员情况	设备良好人员安全
	时效指标	对河面不洁处理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率≥80%
		对打捞漂浮物转运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率≥80%
对赣州市一体化数字城管问题处理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率≥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优化间接带动和引进社会投资	环境提升间接带动和引进社会投资
	社会效益指标	美化城区环境	河干净整洁
		改善城区段水质	水质变好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优良率≥80%
水质变好		河面上无积存的漂浮垃圾，水质较好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度≥80%
		项目实施关联方满意度	满意度≥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0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提升城区市容环境水平，优化城市居民生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财务支出	合理、可控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控制率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范围	县城内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满足城乡建设秩序合理性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居民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200园林绿化管养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74	
	其中：财政拨款	1,574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二级养护标准，实现城区绿化环境优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财务支出合理、可控	合理、可控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控制率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道树管护	42061棵
		养护面积	1288699.95平方米
		一级保洁面积	365027.3平方米
		二级保洁面积	64040平方米
		公厕清扫保洁	16座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间接带动投资额	城市环境优化间接带动和引进社会投资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满足城乡建设秩序合理性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抽样调查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209执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0	
	其中：财政拨款	64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为加强我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能力，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更好地完成各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财务支出合理、可控	合理、可控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控制率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413人
	质量指标	考核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月考核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就业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活环境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抽样调查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195 “牛皮癣”广告清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提升于都县城区市容环境管理水平，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在指标以内	合理、可控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控制率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范围	城区内
	质量指标	完成率	≥99%
	时效指标	对监督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率	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率≥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优化，生态效益明显	城市环境优化间接带动和引进社会投资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增长	有所增长
	生态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市居民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196日常城市维护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做城市道路改造、水沟、路基维护，确保城市道路畅通。 目标2：做好城市路灯修建、维护管理，确保城市照明无死角。 目标3：做好园林绿化带的种植等养护工作，确保城市空气质量优良。 目标4：做好零星工程修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在指标以内	合理、可控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控制率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道路改建维护总长	80公里
		路灯养护总盏数	25000盏
		园林绿化带种植补植	12千平方米
	质量指标	路面完好度	≥96%
		亮灯率	≥100%
		绿地养护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是否按计划、合同时限完成城市道路、路灯维护、园林绿化工作	按计划工期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优化，生态效益明显	城市环境优化间接带动和引进社会投资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增长	有所增长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环卫工作的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363协管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79	
	其中：财政拨款	1,079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为加强我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能力，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更好地完成各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财务支出合理、可控	合理、可控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控制率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246人
	质量指标	考核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月考核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就业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活环境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抽样调查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198城管E通租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1	
	其中：财政拨款	14.1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办公环境、满足无纸化办公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财务支出合理、可控	合理、可控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控制率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管E通	1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率	≥98%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了生活质量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抽样调查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199油烟在线监测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9	
	其中：财政拨款	99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城区市容环境，优化城市居民生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财务支出合理、可控	合理、可控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控制率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范围	城区内
		监控设备	160套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质量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满足城乡建设秩序合理性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抽样调查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015截污干管维护养护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截污干管维护养护费主要用于贡江北岸、南岸至生活污水处理厂约18公里主管道维护使用，以保证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财务支出合理、可控	合理、可控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控制率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管网长度（公里）	18公里
		泵站运行（座）	2公里
	质量指标	泵站正常运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合同时限完成截污干管维护、养护工作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投递率	≥98%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附近居民生活环境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197数字城管平台外包及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7	
	其中：财政拨款	247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改善城市形象和人居环境，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与管理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财务支出合理、可控	合理、可控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控制率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字城管	1
		覆盖面积	30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城市管理合理率	≥100%
	时效指标	是否按计划、合同时限完成工作	按计划工期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优化，生态效益明显	城市环境优化间接带动和引进社会投资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增长	有所增长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019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5.1	
	其中：财政拨款	645.1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1: 于都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进行规范处理 2: 处理后的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二规定限值 3: 督促公司做好于都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设备的使用、保养、维修与更换; 渗滤液处理站设备的运行; 填埋场第三方环境监测; 渗滤液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	合理、可控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控制率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渗滤液处理进水量	≥100吨/天
		渗滤液处理出水量	≥75吨/天
		环境第三方监测、渗滤液处理站在线监测运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企业监测运维, 按规范开展相关工作
	质量指标	渗滤液达标排放	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二规定限值
		化学需氧量(COD _{Cr})(mg/l)	排放浓度限值≤100
		3氨氮(mg/l)	排放浓度限值≤25
	时效指标	保证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对设施设备巡查和检修有问题时及时维护
保持好渗滤液处理站站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设施、设备, 市政道路、排水沟、房屋、路灯等的维护		站内外各项设施设备完好, 使用功能正常, 有问题时能及时修复, 保障设施正常使用	
	资料提交及问题处理	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相关资料及对问题及时处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优化间接带动和引进社会投资	环境提升间接带动和引进社会投资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认同项目实施对环境的促进和改善	群众保护环境意识得以加强
		安全生产, 无较大事故发生	全年安全生产, 无较大事故发生
	生态效益指标	安排就业岗位	充分利用项目安排社会就业岗位8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度≥80%
		项目实施关联方满意度	满意度≥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018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13	
	其中：财政拨款	7,013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1: 服务范围内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洒水降尘、公厕和中转站管理等作业项目符合作业要求和标准, 城区干净整洁、环境优美。 2: 环卫设施及时维护保养, 能正常使用、干净无异味 3: 城区路面机扫率达到80%以上,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在指标以内	合理、可控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控制率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清扫保洁计划作业量	1104万平方
		生活垃圾清运量和无害化处置量。	日清运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量约260吨
		完成环卫基础设施保洁维护管理及填埋场规范运行作业和安全生产及其他项目工作	70座公厕、15座压缩中转站, 1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情况	道牙无尘, 路无杂物, 无污渍, 设施整洁无破损, 路见本色
		垃圾清运处理情况	垃圾密闭收集运输, 日产日清, 清运率100%
		环卫设施情况	公厕、中转站干净整洁无异味, 填埋场规范运行和其他项目作业完成干净整洁
时效指标	对监督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率	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率≥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优化, 生态效益明显	城市环境优化间接带动和引进社会投资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增长	用工人数达650人以上
		市民投诉率降低	投诉率逐年降低
		安全生产作业	全年无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环卫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
		项目实施关联方满意度	满意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021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00	
	其中：财政拨款	1,6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每吨按85元标准计价，每天最低425吨，2022年预算1600万元，预计2023年全年服务费160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财务支出合理、可控	合理、可控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控制率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	4万吨/d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率	≥98%
	时效指标	按计划、合同时限完成污水处理工作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污水收集率，改善周边环境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满足生活用水质量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质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201路灯电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0	
	其中：财政拨款	65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为改善城区居民出行方便，提升路灯亮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财务支出合理、可控	合理、可控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控制率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范围	城区内
	质量指标	亮灯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间接带动投资额	城市环境优化间接带动和引进社会投资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降低率	增强市民的获得感，提升满意度，实现零投诉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优良	优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市居民满意度	满意

第三部分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于都县城市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6957.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4199.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857.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299.21 万元；其他收入 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99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于都县城市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6957.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4199.21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698.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8.6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23.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5 万元；项目支出 1525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4307.8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89.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43.93 万元，资本性支出 825 万元，其他支出 1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2.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5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00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08.2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45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10.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3.99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36 万元；其他支出 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990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912.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6.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14.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35.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41 万元；资本性支出 8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890.36 万元；其他支出 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990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于都县城市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6857.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299.21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698.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8.6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23.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5 万元；项目支出 1515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407.8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89.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43.93 万元，资本性支出 82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2.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5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00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2108.2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456.4 万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10.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3.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3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912.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6.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14.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35.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41 万元；资本性支出 8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890.37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于都县城市管理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077.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02.73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无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70.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0.96 万元，下降 30.6%。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166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447.6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16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辆,执法执勤用车163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九) 日常城市维护项目情况说明

1、日常城市维护资金

1) 项目概述:做城市道路改造、水沟、路基维护,确保城市道路畅通。做好城市路灯修建、维护管理,确保城市照明无死角。做好园林绿化带的种植等养护工作,确保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做好零星工程修缮。

2) 立项依据:于财发(2023)16号

3) 实施主体:城管局

4) 实施方案:日常城市维护

5) 实施周期:长期

6) 年度预算安排:80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城市道路、路灯亮化、园林养护的修缮、养护率、考核率达 100%、提高就业率 100%、可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长期性。

2、水上环卫作业项目

1) 项目概述：河面干净无漂浮物，城区段水域干净整洁。

2) 立项依据：于府字[2013]59 号

3) 实施主体：城管局

4) 实施方案：水上环卫作业项目

5) 实施周期：长期

6) 年度预算安排：237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美化城区环境、改善城区段水质、提升空气质量，考核率达 100%、提高就业率 100%、可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长期性。

二、2023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于都县城市管理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0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万元，比上年增（减）/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规范因公出国（境）审批程序，本部门年度内无因公出国（境）公务安排等。

公务接待费 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压缩了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不必要开支等。

公务用车购置费/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本部门取消公务用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

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